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恒生消费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重要提示

1、中欧恒生消费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95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中欧恒生消费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3242,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3243。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2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办理认购时,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9、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0、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须另行开立。

11、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和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5年2月20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消费指数,恒生消费指数反映提供与日常消费相关的消费品制造及服务的香港上市证券之整体表现,选股范畴为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在被分为以下恒生行业系统的业务类别中:家庭电器、消费品电子产品、玩具及消闲用品、家具、纺织品及布料、服装、鞋类、珠宝钟表、其他服饰配件、酒店及度假村、旅游及观光、餐饮、消闲及文娱设施、服装零售商、多元化零售商、其他零售商、包装食品、乳制品、非酒精饮料、精炼油料、食品添加剂、禽畜肉类、农产品、超市及便利店、个人护理、市值排名最高的50只股票被选为成份股。有关指标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si.com.hk。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海外投资的特殊风险、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外汇、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外汇、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境外投资风险、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系统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为香港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外汇、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内外汇、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境外投资风险、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系统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为香港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恒生消费指数,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现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境内股指期货、境内国债期货、境内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境内股指期货、境内国债期货、境内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的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指数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或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收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但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另外,基金管理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净资产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管理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人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受到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的影响,具体办理时间为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则。若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情况,本基金业务办理时间可能进行相应的调整。请投资人关注本基金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尽责、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欧恒生消费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 A”,代

码:02324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 C”,代

码:023243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五)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及其他境内外市场投资工具。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其他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港股通股票的股票);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的衍生工具(期货、期权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在投资香港股市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销与香港股市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本基金还可以进行衍生品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和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5年2月20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消费指数,恒生消费指数反映提供与日常消费相关的消费品制造及服务的香港上市证券之整体表现,选股范畴为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在被分为以下恒生行业系统的业务类别中:家庭电器、消费品电子产品、玩具及消闲用品、家具、纺织品及布料、服装、鞋类、珠宝钟表、其他服饰配件、酒店及度假村、旅游及观光、餐饮、消闲及文娱设施、服装零售商、多元化零售商、其他零售商、包装食品、乳制品、非酒精饮料、精炼油料、食品添加剂、禽畜肉类、农产品、超市及便利店、个人护理、市值排名最高的50只股票被选为成份股。有关指标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si.com.hk。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海外投资的特殊风险、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外汇、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外汇、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境外投资风险、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系统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为香港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外汇、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内外汇、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境外投资风险、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系统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为香港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恒生消费指数,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现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境内股指期货、境内国债期货、境内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境内股指期货、境内国债期货、境内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近在调整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中心大厦8层,10层,16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二)其他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和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5年2月20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9、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20、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1、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2、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